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

内教高函〔2023〕55号

关于开展第二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持续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决定开展第二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范围

2020年获批的53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53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获批以来取得的实质性进展，包括专业建设总体目标及进展、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经费投入使用情况、存在问题、对策思路等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采用专家集中审读方式，重点分析研判专业建设的不足与问题，并出具专家审读意见。专家审读要点包括：专业整体建设水平及主要优势特色；专业建设举措与成效；新增取得的标志性成果；资金投入及专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专

业建设安排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相关建设高校填报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报告》(见附件2),务于2023年8月30日前报送,纸质版一式两份,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郭利杰 0471-2856605

邮 箱: jytgjc607@163.com

邮寄地址:呼和浩特市新城區丁香路5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,010010

- 附件: 1.第二批成效评价专业建设点名单(分学校)
2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成效评价报告



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2023年7月14日